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謝碧蓮
王信雄
王信乃
王瓊敏
林○廷
林○宇

上二人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敏
原告 林彥仲
林瑀婕
王美女
王祖疏
吳王月
周玉燕

上十二人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被告 祐邦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昱瑢
被告 蔡正彬
陳榮福

上一人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龍
被告 正連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彩蓮
被告 藍武男
王世仁
王世彬

王素卿
王綉琪
王亭婷
王淑玲
王陳冬子

上 八 人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民國108年12月10日新北莊地測字第1085
355312號函所檢送複丈成果圖觀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9萬8,785元（計算式：本件原告主張占用
面積967.09平方公尺×109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萬6,500
元＝3,529萬8,7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2,640元，扣
除原告起訴已預繳之1萬7,33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0萬5,305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楊千儀

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